

2023年度平远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平远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平远县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制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制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药物政策，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

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本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研究拟订本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动中医药强县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平远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

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内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与信息化股、法规监督股（行政审批股）、体制改革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股、中医药管理股、妇幼健康股、老龄健康与家庭发展股、宣传科教股、人事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8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平远县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平远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平远县卫生监督所、平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平远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平远县慢性病防治站、平远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总院（含差干、仁居、八尺、中行、河头、长田、石正7家分院）、平远县中医医院医共体总院（含大柘、东石、热柘、泗水、上举5家分院）。其中2个下属事业单位平远县卫生健康管理中心、平远县“120”急救指挥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局本级统一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0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5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17,600.58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64.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40.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9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4.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2.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78.5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667.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06.42	结余分配	58	141.4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08
总计	30	36,816.51	总计	60	36,81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78.59	17,913.59	0.00	17,600.58	0.00	0.00	46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25	1,644.91	0.00	1,195.34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06	1,555.72	0.00	1,195.34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25	44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35	749.29	0.00	920.07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45	362.18	0.00	275.2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9.19	8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9	8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05.23	15,687.80	0.00	16,405.24	0.00	0.00	312.1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55.71	720.24	0.00	0.00	0.00	0.00	35.47
2100101	行政运行	752.14	716.67	0.00	0.00	0.00	0.00	35.4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7	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0,233.84	5,161.52	0.00	15,017.51	0.00	0.00	54.81
2100201	综合医院	12,318.55	2,864.86	0.00	9,453.69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735.29	2,116.66	0.00	5,563.82	0.00	0.00	54.81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7.84	1,93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33.51	1,1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4.33	80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891.20	6,328.31	0.00	1,340.98	0.00	0.00	221.9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36.78	1,017.89	0.00	180.90	0.00	0.00	37.9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67.08	267.0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494.16	1,150.17	0.00	1,160.08	0.00	0.00	183.9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8.82	1,67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7.29	1,86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2.07	192.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9	1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6.00	2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9.49	9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29.49	9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9	325.24	0.00	46.75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4	3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45	292.70	0.00	46.75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17	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17	5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84	5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84	5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84	54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77	10.54	0.00	0.00	0.00	0.00	152.2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152.23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23	0.00	0.00	0.00	0.00	0.00	152.23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4	10.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667.03	28,011.78	8,655.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25	2,751.06	89.1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51.06	2,75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25	44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9.35	1,669.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7.45	637.4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9.19	0.00	89.1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9	0.00	89.1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93.67	24,715.88	8,377.79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72.48	695.08	77.41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768.91	695.08	73.83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7	0.00	3.57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0,401.67	19,968.67	433.00	0.00	0.00	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2,318.55	12,175.55	143.00	0.00	0.00	0.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903.12	7,793.12	110.00	0.00	0.00	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7.84	232.31	1,705.53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33.51	232.31	901.2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4.33	0.00	804.33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395.04	3,447.84	4,947.20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4.26	901.26	353.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78.87	272.90	5.9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2,352.76	2,273.68	79.0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294.79	0.00	2,294.79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7.29	0.00	1,867.29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2.07	0.00	192.07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9	0.00	154.99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206.00	0.00	206.00	0.00	0.00	0.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9.49	0.00	929.49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29.49	0.00	929.49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99	37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4	32.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45	339.45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17	0.00	54.17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17	0.00	54.17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130506	社会发展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84	54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84	544.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84	544.8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2.77	0.00	162.77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23	0.00	152.23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2.23	0.00	152.2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54	0.00	10.54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54	0.00	10.5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0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5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4.91	1,644.9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87.80	15,687.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50	25.5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4.84	544.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54	0.00	10.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13.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13.59	17,903.04	10.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913.59	总计	64	17,913.59	17,903.04	1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03.04	10,026.53	7,87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91	1,555.72	8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5.72	1,555.7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4.25	444.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29	749.2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2.18	362.18	0.00
20808	抚恤	89.19	0.00	89.19
2080801	死亡抚恤	89.19	0.00	89.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87.80	7,925.98	7,761.8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0.24	642.83	77.41
2100101	行政运行	716.67	642.83	73.83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57	0.00	3.57
21002	公立医院	5,161.52	4,728.52	433.00
2100201	综合医院	2,864.86	2,721.86	143.0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116.66	2,006.66	11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40.00	0.00	14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40.00	0.00	4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37.84	232.31	1,705.5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133.51	232.31	901.2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04.33	0.00	804.33
21004	公共卫生	6,328.31	1,997.08	4,331.2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17.89	664.88	35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67.08	261.11	5.9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50.17	1,071.09	79.08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678.82	0.00	1,678.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67.29	0.00	1,867.2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92.07	0.00	192.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4.99	0.00	154.99
21006	中医药	206.00	0.00	206.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0.00	0.00	20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6.00	0.00	6.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29.49	0.00	929.4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29.49	0.00	92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24	325.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54	32.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2.70	292.7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17	0.00	54.1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54.17	0.00	54.1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	0.00	25.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5.00	0.00	2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50	0.00	25.5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50	0.00	25.50
2130506	社会发展	25.50	0.00	2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84	544.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84	544.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84	544.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51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7
30101	基本工资	1,051.59	30201	办公费	8.19
30102	津贴补贴	519.83	30202	印刷费	0.84
30103	奖金	213.9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51.97	30205	水费	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18	30206	电费	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2.18	30207	邮电费	2.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5.2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46	30215	会议费	0.7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6
30302	退休费	434.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4
30305	生活补助	26.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1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72.74		公用经费合计	5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54	10.54	0.00	10.5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0.54	10.54	0.00	10.5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0.54	10.54	0.00	10.54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0.54	10.54	0.00	10.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62	0.00	28.30	18.00	10.30	5.32	31.80	0.00	26.48	17.88	8.60	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收入36,816.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978.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0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0.73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新招录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1.37万元，下降99.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平远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二次深化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17,60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68.35万元，下降17.2%。主要变动情况：门诊住院医疗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64.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1.21万元，增长184.5%。主要变动情况：增加补缴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资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总支出36,816.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6,667.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8,01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171.41万元，下降10.2%。主要变动情况：严控各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门诊住院收入减少，相应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8,65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47.93万元，下降25.4%。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平远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二次深化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91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903.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50.73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公积金调整缴费基数；新招录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员、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91.37万元，下降99.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平远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二次深化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支

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91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03.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95.23万元，增长36.6%；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工资调标、社保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补缴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增加中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5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增加2023年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市级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62万元的94.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4万元，增长3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48万元，完成预算28.3万元的93.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万元，增长9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8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10.3万元的8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8万元，下降3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32万元，完成预算5.3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6万元，下降43.3%。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平远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年度新购置1辆用于冷链运转车辆17.88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48万元，占83.3%；公务接待费支出5.32万元，占1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8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办理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和各医疗单位用于日常院前急救、突发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现场急救专用的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3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及业务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7次，接待人数共777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重点项目建设及业务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3.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08万元，下降3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774.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19.5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55.3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53.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9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理公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9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二级项目57个，共涉及资金7876.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0.5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03.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较为充分反映工作目标和任务，实现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事业发展经费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县内医疗环境和人民群众就医感受进一步改善，达到了项目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经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从工作绩效来看，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工作措施，统筹全县卫生健康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推进各项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一是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县人民医院综合大楼二次深化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进度完成约90.05%，县妇保院完成二次装修施工工程约50%，正在有序进行各科室工程装修工作，目前已完成初次消防验收，正在完善整改中。紧抓3家省级医院帮扶机遇，建立对口帮扶、远程医疗、专科共建等多种合作关系，搭建“传帮带”平台，提升我县康复、泌尿、超声、放射等医疗技术水平。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甲状腺外科驻平远工作站挂牌成立，广拓渠道推动7名医贤专家返乡设立医贤工作室。启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医共体胸痛中心建设，购置安装DSA造影设备，预计2024年上半年申请省级验证，完成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整体搬迁。今年1-10月，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门诊32.4万人次，较去年同比增长23.60%；住院1.38万人次，同比增长20.18%。今年上半年县域内住院率同比增长5.4个百分点。

二是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今年9月，全市医共体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我县召开，国家和省通报我县医共体建设指标为10个A、1个B，达到紧密型标准。党政领导医共体创新突破。调整优化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完善议事决策机制。组建医共体总院党委和行政领导班子，建立“十大职能管理中心”，印发《医共体章程》《医共体议事决策机制》，打通管理瓶颈。印发《平远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平远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近期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职责任务分工。夯实医共体统一管理。强化人员统一管理。实行医共体总院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总院和基层分院编制由医共体统筹使用，实现人员柔性流动；落实财务统一管理。建立财务人员集中办公机制，实行统一的预算、收

支和资产管理。基层分院实行备用金和报账制度。实现药械统一管理。医共体制定700多种药品和医用耗材统一采购目录，总院设立唯一药械采购账号，实现药品统一采购、配送、支付。推进数字医共体建设。医共体信息化系统串联医共体“六大资源共享中心”，实现门诊住院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互联互通。盘活现有检查检验设备，依托省远程医疗平台联结县镇村DR、心电等设备，推行“基层检查收费、县级诊断报告”诊疗模式，在医共体内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三是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参加省市县各级公开招聘22人，其中进校园招聘本科应届生10名，人员已到岗。签订协议进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10人，安置5人，34人正在相关医学院校进行培养。选派了11名临床医师参加2023年度中、西医全科医生系列培训，3名医师完成师资培训，完成了今年（含中、西医）全科医生系列规范化培训任务。完成2022年度卫生系列高级评审工作和2023年度初中级职称考试申报工作，我县今年上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新增高级职称43人，其中正高7人，副高36人。

四是积极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按照省市县民生实事及政府重点工作要求，6月份县人民医院与县托老中心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县托老中心内设立医务室，由人民医院托管巡诊，建立老年人健康及疾病管理档案，建成我县第一家（嵌入式）医养结合机构。经考察与分析县老龄人口结构，确定在东石镇中心卫生院建一栋平远南沙医养融合中心，目前项目正在申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与立项审批中，争取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计划于明年三月开始项目施工。

五是持续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目，持续完善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185345份，电子健康建档率97.81%，做好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加大基层公卫人员的知识技能培训，在2023年梅州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职业技能竞赛中我县参赛团队荣获团体一等奖。继续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积极开展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工作，加强流感、手足口病、感染性腹泻和人感染H7N9禽流感等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持续推进公共卫生防控工作，加强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工作，做好生活饮用水卫生、食源性疾病和学生常见病监测工作。

六是中医药服务能力不断巩固提升。县妇幼保健院增设中医康复诊室，开展产后康复、小儿推拿、妇产科常见病康复等中医药服务。基层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心卫生院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自评和制定村卫生站中医阁建设方案。完成全县卫生院中医馆医技人员6类10项和行政村村医4类6项中医适宜技术培训工作，实现中医药服务县镇村全覆盖。东石镇中心分院设立“联合门诊”，中医医院每周二、四派驻专家到基层分院坐诊，中医诊疗人次达到35%的目标要求，建成基层中医特色专科。四是中医医院针灸康复科、中医特色骨伤科于11月顺利通过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市级复审。

七是有序推进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政府加大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完成主干道沥青路面升级改造，启动南区市场改造项目，县城建成区道路实现100%硬底化，下水道管网覆盖率达90%。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坚持舆论先行，把宣传工作贯穿到巩卫工作的全过程，借助媒体深入宣传爱国卫生知识。举办各类主

题日宣传活动、专场宣传等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卫生健康和“巩卫”知识，增强群众参与巩卫的积极性。

八是深入开展医药领域腐败专项整治行动。及时传达学习省、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精神，7月27日组织召开全县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会议，与行风建设和医疗乱象同步整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5部门联合印发《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公开举报途径，建立每月联席会议机制，完善线索移交流程，设立退款专户，落实每月一报一总结制度。聚焦实施方案6方面30类突出问题，完成20家卫生健康单位，3家医药企业、1家医保经办机构、2个行业学会累计1500多人自查自纠工作，自查覆盖率100%。

九是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不断完善。关爱妇幼，加强妇幼健康服务项目管理，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完成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2420人次，接种率97.14%。开展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2523人，完成目标任务100%、孕妇地中海贫血筛查1508人，完成目标任务144.58%；唐氏综合症筛查947人，完成目标任务90.79%；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963人，完成目标任务92.33%。聚焦“一老一小”，继续实现“银龄安康”政府统保全覆盖，2023年全县参保人数5.22万人，保费63.26万元，投保覆盖率达100%。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简化生育登记手续，实行全省通办制度；完善生育政策配套措施，积极推动我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鼓励有资质的托育机构及幼儿园开设托班并进行备案登记。联合教育部门拟在公立幼儿园（石正实验幼儿园、城北实验幼儿园）开展托班。开展执法监督，加强卫生健康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卫生健康

领域的违法活动，持续强化公共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和职业卫生监督，2023年行政处罚案件3宗。推进职业健康，通过宣传教育、加强对作业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等手段，基本形成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度健全、责任落实、监管到位”的工作格局。加强卫生宣教，广泛持续宣传引导群众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卫生健康工作浓厚氛围，提高全县人民卫生健康意识。严格意识形态管理，积极稳妥处置重点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管好用好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此外，医改工作、血液管理、医疗质量管理、依法行政、行风建设、平安医院和创文等工作扎实有效。

二从资金使用绩效来看，一是通过提高预算编制与执行质量，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完成预算执行目标，三是完成行政经费节约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强化支出预算约束。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跟踪，及时与资金使用部门协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支出进度缓慢，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同时将会更加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增强绩效指标的清晰性、可衡量性，以便于开展量化评价，及时了解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推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贯彻落实。三是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清查和核算。四是强

化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30万元，执行数为63.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16号）及《关于做好2023年度梅州市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梅市卫老龄函〔2023〕1号），对本县户籍的80周岁（含）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户籍困难群体老年人（五保户、城乡低保户、优抚对象）每人每年20元保费，以及60周岁—79周岁非困难老人每人每年10元保费。对符合制度要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投保的资金及时落实情况达到100%，为我县老年人筑起一道抵御意外风险的“防护墙”。体现了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医疗卫生引进高端人才培养基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聘请医疗团队及以特设岗位的形式聘请专家作为学科带头人，长期开展培训、带教、诊疗、疑难病例分析、会诊等，切实解决我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和临床、教学、科研等高级卫技人才紧缺问题，全面提升了我县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基层群众就近享受医贤专家的诊疗服务。

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和地贫基因检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关于印发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验收标准(2016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向所有符合生育政策的育龄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19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提高育龄群众参检积极性，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对孕前高风险对象的随访，发现问题加强咨询指导，有效地提高了育龄群众优生优育的意识，为项目单位带来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得到基层群众好评。

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75万元，执行数为11.27万元，完成预算的22.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有效预防我县精神分裂症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高患者的规律服药率和生活质量，探索精神分裂症患者管理治疗新模式，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20]20号）、省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粤政发[2022]9号）、梅州市卫生健康局、中共梅州市委政法委等7部门《关于印发梅州市精神分裂症患者应用长效针剂治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卫字[2022]7号）精神要求，对适应对象进行免费使用精神科长效针剂棕榈酸帕利培酮注射液。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预防我县精神分裂症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提高患者的规律服药率和生活质量。

出生缺陷需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

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政府实施出生缺陷需方补助项目，向符合条件的家庭提供经济援助，以帮助他们应对与出生缺陷相关的额外负担。项目实施以来，筛查覆盖率稳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孕产妇享受到了免费的筛查服务。补助金的发放及时准确，有效缓解了受助家庭的经济压力。诊断准确率保持在高水平，确保了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家庭反馈普遍积极，多数受助家庭表示补助对他们有实质性帮助。社会对出生缺陷的认识有所提高，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